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湖簡字第2072號

原　　告　張家成
　　陳勇霖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諺賓律師
　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4樓
被　　告　智遊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7樓
兼法定
代理人　陳游龍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15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09年度北簡字第19623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家成新臺幣150萬元，及自民國109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勇霖新臺幣150萬元，及自民國109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,7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智遊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智遊公司）、陳游龍（以下合稱被告，若個別指稱則省略稱呼）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張家成、陳勇霖分別執有智遊公司所簽發、陳游龍背書，付款人陽信銀行汐止分行，發票日民國109年8月24日，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票號AG0000000、AG0000000之支票各1紙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屆期提示，竟遭退票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家成150萬元，及自109

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勇霖150萬元，及自109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支票執票人於提示期限內為付款提示不獲付款時，得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行使追索權。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。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。票據法第14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項、第9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同法第133條亦規定甚明。原告主張其所持系爭支票經提示不獲兌現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其退票理由單（見本院卷第22頁、第24頁）為證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各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票款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原告勝訴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然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，無庸為准駁之諭知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並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30,7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